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有關資產轉讓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1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青島港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0,307.37萬元（不含增值稅，含增值稅價格為人民幣11,249.31萬元）向青島港工轉讓標的資產。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港灣建設集團約82.72%股權，港灣建設集團持有青島港工51%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青島港工為山東港口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資產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資產轉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1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青島港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0,307.37萬元（不含增值稅，含增值稅價格為人民幣11,249.31萬元）向青島港工轉讓標的資產。

II.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17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2)青島港工（作為受讓方）
交易標的	董家口港區綜合物流堆場一期工程資產
對價	標的資產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0,307.37萬元（不含增值稅，含增值稅價格為人民幣11,249.31萬元），乃參考了標的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0,307.37萬元（不含增值稅）並經訂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該評估值由獨立評估機構以2022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按照成本法編制而成。

於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912.05萬元，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相比，評估增值人民幣1,395.32萬元。

付款安排 青島港工應在資產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有關資產轉讓的總對價。

其他相關費用 因資產轉讓產生的應付稅款應根據相關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支付。

資產轉讓期間產生的水電費及非轉讓人員費用（如適用）等應由青島港工承擔。因資產轉讓產生的其他費用，除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青島港工各自承擔50%。

交割 交割日為標的資產的資產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成之日。

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及青島港工應(i)於10個工作日內完成資產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及(ii)於15個工作日內共同配合，完成標的資產的資產變更登記手續。

過渡期 在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與標的資產相關的孳息及風險將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擔。

III. 標的資產資料

董家口港區綜合物流堆場一期工程資產佔地 38,355 平方米，配套設施包括一座混凝土生產廠房、一座混凝土攪拌站、一座聯鎖塊生產廠房、一座候工樓、一座門衛室及室外管網工程、綠化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設施。本公司持有標的資產已超過一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標的資產未產生稅前淨利潤或稅後淨利潤。

IV. 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395.32萬元，該收益乃根據資產轉讓總對價及標的資產的成本計算及釐定。

本公司擬將資產轉讓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V. 資產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資產轉讓有利於優化資產佈局，提升本公司資產使用效率，服務本集團港口主業發展。

資產轉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造成不公。資產轉讓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港灣建設集團約82.72%股權，港灣建設集團持有青島港工51%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青島港工為山東港口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資產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資產轉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張保華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因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山東港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資產轉讓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資產轉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青島港口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口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港口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青島港工

青島港工是一家於1992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施工、建材生產、機械施工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港工由**港灣建設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青島港工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港灣建設集團

港灣建設集團是一家於2001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港口及管道建設、市政公用設施建設、鋼結構建設以及機電建設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港灣建設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資產轉讓」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青島港工於2023年7月17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灣建設集團」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評估機構」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評估機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港工」	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於1992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港灣建設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標的資產」	董家口港區綜合物流堆場一期工程資產
「評估基準日」	2022年10月31日
「工作日」	中國的工作日
「%」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3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